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2970	东海证券	2024年5月8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0）。

### （二）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经营管理层围绕战略目标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提升董事会工作的前瞻性与科学性。

### （三）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四）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和工作任务，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

1. 预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 预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宫雪、董事李军锋、董事邹庆宝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 预计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 预计与独立董事韩长印所任职、兼职（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 预计与独立董事胡海峰所任职、兼职（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 预计与独立董事刘世安所任职、兼职（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 预计与独立董事江小三所任职、兼职（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上述议案分项表决，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等（如出席）。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计划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9,048,064.50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八）审议《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 2024 年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现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服务机构，2024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85 万元。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品种及规模

申请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不超过 20 亿（含 20 亿元人民币）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外，新增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等余额不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产 60%，申请开展发行收益凭证业务余额不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产的 60%，申请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

#### 2. 发行方式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为公开或非公开，可以视具体情况分次、分期发行。

####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永续债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及发行收益凭证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情况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决议生效起 24 个月。

## 6.授权相关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发行期限等事项，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办理上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手续。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十）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营业务主要风险限额授权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自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针对自营业务制定了包括业务规模、止损限额等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审查报告》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长薪酬的相关议案，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事项。

### （十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主席绩效考核与变动薪酬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与变动薪酬分配方案。

### （十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主席薪酬的审查报告》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的相关议案，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度薪酬事项。

###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思路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4 年度经营思路和投资计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并出示股东账户卡、与股东账户登记相符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与授权委托书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并出示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与授权委托书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10:00-17:00

（三）登记地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519-81595100

传真：021-50498876

电子信箱：dhzqmb@longone.com.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